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4号



关于调整江苏大学特邀监察员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我校党外人士在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，构建完备的监督体系，进一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根据《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》（监察部令第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校纪委研究决定，对原江苏大学特邀监察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仰榴青	庄晋财	吴建农	邱白晶
周宏图	袁建平	谢 荣	蔡健荣

以上人员实行聘用制，聘期为三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3月27日